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13號

抗 告 人 豐揚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榮泰

抗 告 人 陳泳丞

相 對 人 張紘賓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對於民國114年12月9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927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未簽立本票，且相對人亦未交付借款  
予抗告人，兩造間並未成立消費借貸契約，抗告人自得依票  
據法第13條規定，無須負擔發票人責任。又消費借貸契約為  
要物契約，應由相對人即債權人就已交付借款負舉證之責，  
抗告人亦未收到任何債權債與之通知，爰依法提起抗告，請  
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  
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1 (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原判例〉意旨參  
02 照)。

03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114年8月1日共同簽  
04 發，面額新臺幣50萬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  
05 (下稱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即應視為見票即付，執票  
06 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而相對人於114年8月1日提  
07 示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  
08 情，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見原審卷第  
09 13頁)為證。又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  
10 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系爭本票所載  
11 發票人為抗告人，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相對  
12 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原審據以  
13 准許，於法核無不合。至抗告意旨所陳抗告人未簽立系爭本  
14 票，且相對人亦未交付借款予抗告人，兩造間無債權債務關  
15 係等事由，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依前揭說明，自應由  
16 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  
17 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1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施怡愷